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7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魏健宏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蔡中森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惟未提出債務人之戶籍謄本，本院即依職權查詢法務部戶役政資料，債務人住「雲林縣水林鄉」，有個人戶籍查詢資料附卷可參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書記官　吳純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